

2025 年坝河镇繁荣村二组道路硬化工程(二
次)

政府采购合同书

发包方：汉滨区坝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陕西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19 日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年坝河镇繁荣村二组道路硬化工程(二次) 施工及事项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合同标的

采购人(甲方): 汉滨区坝河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乙方): 陕西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5年坝河镇繁荣村二组道路硬化工程(二次)
2. 项目地点: 汉滨区坝河镇繁荣村二组
3.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及自筹
4. 工程内容: 路基宽度4m其组成为: 0.5m培土路肩+3.5m硬化路面行车道。K0+345~K0+395采用C25砼三角边沟, 新建1-1.0m钢筋混凝土圆管涵1道, 干砌挡墙3处。

第三条、工程施工范围

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第四条、合同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01月20日
- 2、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03月21日
- 3、工期总日历天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完成本项目。
- 4、不属施工范围内的设计变更而增加工程量, 经甲方代表确认签字后, 按实际延误的天数,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除此以外, 工期一律不得顺延。

第五条、质量标准

合格, 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第五条、采购方式及价格

1、采购形式：本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

2、本工程合同总价按照磋商成交结果执行。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玖仟零叁拾壹元整 小写：¥319031.00 元。

第六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书；

3、图纸；

4、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双方一般权力和义务

1、甲方：

①委派一名工程管理人员或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同执行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②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施工现场。

③开通至施工现场道路。

④负责组织对工程进行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

⑤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工程进度款，办理工程结算。

⑥协调解决施工中的有关问题，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2、乙方：

①向甲方提供工程月施工进度计划及管理人员名单。

②开工后 7 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周围的照明、围墙等安全防护设施（施工中的一切临时设施，竣工后必须负责拆除，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④主动接受住建部门对工程的各项监督、检查，及时送检样品进行试拉、试压、试验等。未经试验、鉴定的材料及产品不得用于本工程。施工中的水费、电费、交通费、通讯费、试验费、原位检测费等由乙方负担。

⑤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好竣工验收前场

地清理。⑥提供竣工验收技术材料，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属于乙方的质量问题，负验收标准责无偿维修。

⑦按照甲方要求对开工项目进行公示。

第八条、质量与检验

1、工程质量应该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裁决机构指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必须接受县质量管理部门、工程监理的监督，并为监督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隐蔽工程完工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并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否则，乙方不得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要求进行重新检验时（除原位检测外），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和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追加合格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变更

1、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2、变更权

甲方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 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收到经甲方签认的变更指示后, 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 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 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 甲方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3、变更程序

(1) 甲方提出变更

甲方提出变更的, 应通过监理人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 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 需要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 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 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甲方同意变更的, 由监理人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甲方不同意变更的, 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3) 变更执行 乙方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 认为不能执行, 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乙方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 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4、变更估价

(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

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

当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0%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2) 变更估价程序乙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甲方，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乙方修改后重新提交。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甲方逾期未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3.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甲方，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乙方修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甲方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变更估价的规定执行。甲方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乙方。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甲方可对乙方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 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4. 安全施工

1. 乙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2、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乙方要确定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措施，配备安全管理设施。

4、乙方应按建安工程规范管理要求，及时购买相关安全保险。

第十一条、竣工验收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工程等级。工程竣工后，由甲方负责组织有关部门验收。根据本合同要求，进行实地测量，现场检测，综合评议的办法，对工程进行评定，达到要求后方可交付使用。否则由乙方进行返修并承担返修费用，直至达到合格工程。

第十二条、质量保修

1、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工程质量实行责任终身制。

3、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使用年限要达到图纸设计年限。保修期：壹年。在保修期内由乙方负责无偿保修（人为破坏因素除外）。

第十三条、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1、工程款支付：合同订立后拨付合同价款 30 % 的启动资金；本工程按工程进度付款，进度工程款支付按甲方审核完成工程量价款支付；工程量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100%。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义务，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1、工程进度支付约定：

付款周期：付款周期按实际支付进度进行支付。

3、工程结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决算一律以本合同价款直接结算，不再追加任何费用。图纸范围以外新增项目的结算，根据双方签字认可的“追加项目记录单”，按甲方固定单价及计算办法进行决算，追加工程造价（未经甲方允许的新增项目，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不追加工程造价）。工程决算后，乙方凭

工程决算报告，开正式发票结算。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责任：

①总体工程质量经验收达不到合格工程等级，不能交付使用，赔偿甲方合同总造价的全部损失。

②分项工程经返修，仍然达不到验收标准，赔偿采购合同总造价的 3% 的质量违约金。

③工程交付使用时间逾期。每逾期一天，按采购合同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二，偿付甲方逾期违约金。

④因甲方对本工程有时间上的特殊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甲方合理性整改要求，乙方不回应，或以消极怠工和延误工期等做法为难甲方，甲方书面警示告知，若乙方 3 天内置之不理或整改不到位，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只需支付已完工工程量中的人工费用给乙方，乙方 3 天内退场。

⑤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施工和建设，不得干扰或阻挠其它承建方的施工，如违反上述约定，造成本工程和其它工程延误，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只需支付已完工工程量中的人工费用给乙方，乙方 3 天内退场。

2、甲方责任：

①工程中途停工、缓建或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机械设备调运、材料积压的实际损失。

②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3、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后共同遵守，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5 天通知对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如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补充合同、附

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汉滨区坝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坝河镇
斑园社区九组

代理人: 

联系电话:

帐号: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
竹溪河

代理人: 

联系电话: 1899257990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镇坪县支行营
业部/26711101040010494

签订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签订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注: 成交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